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5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1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40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18日)低于1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18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后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向下四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

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该机构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本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指定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4	-	2023/5/25	2023/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630,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4	-	2023/5/25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超富、金桂云、邵学军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向个人派发,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8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149241	20深能Y1	20.00
149272	20深能Y2	20.00
149310	20深能Y1	20.00
149408	21深能Y1	20.00
149676	21深能Y1	20.00
149677	21深能Y2	20.00
149742	21深能Y2	20.00
149926	21深能Y1	20.00
149927	21深能Y2	20.00
149983	22深能Y1	20.00
149984	22深能Y2	2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3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长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46,904.7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89,047.0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1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57,857.7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46,10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719,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3%;弃权83,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3.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6,603.46万元;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3,546,133,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687,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83,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67,187,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3%;反对687,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83,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表决情况:同意3,546,28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83,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表决情况:同意3,546,371,8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83,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371,8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情况:同意3,546,2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62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